

附件 4:

关于召开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公告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社员代表，各信用社、分社，各部室（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罗甸农信联社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为确保会议圆满召开，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名称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二、会议时间

（一）报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45 前

（二）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16:00

三、会议地点

罗甸农信联社 11 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一）罗甸农信联社理、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

（二）罗甸农信联社班子成员，各部室、网点负责人；

（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会议内容

（一）听取关于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的报告；

（二）研究决定《罗甸农信联社理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三）研究决定《罗甸农信联社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四）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五）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六）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七）听取汇报《罗甸农信联社监事会对理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八）听取汇报《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听取汇报《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选举陈怡同志为职工理事的报告》；

（十）研究决定《关于调整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计划的报告》；

（十一）研究决定《关于选举王兴同志为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

（十二）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2025版）》；

（十三）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25版）》；

（十四）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专业职级管理办法（草案）》；

（十五）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十六）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草案）》；

（十七）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十八）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草案）》；

（十九）研究决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草案）》；

（二十）宣读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见证律师发表大会见证意见；

（二十二）会议小结。

六、会议要求

亲自出席的社员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权证书（法人

社员代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股权证书)。社员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权证书。如果社员代表本人（法人社员代表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也未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45 前向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交载明其对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意见的书面材料，则视为弃权。



（联系人：李菊清，联系电话：14785222451）